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常州亿晶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新能源产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常州亿晶为昌吉亿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 辉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